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配合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第四項但書將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情形納入規範，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幼兒園配置人事、主(會)計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增列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依其招收人數，得再增置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並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需依其班級數及招收人數設置附設幼兒園專任護理人員為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七條情形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園長：一人，專任。</p> <p>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p> <p>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p> <p>（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逾三百人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p> <p>（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p> <p>六、廚工：</p> <p>（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p>	<p>第六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七條情形外，依下列規定：</p> <p>一、園長：一人，專任。</p> <p>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p> <p>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p> <p>（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逾三百人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p> <p>（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p> <p>六、廚工：</p> <p>（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p>	<p>一、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係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增列公立幼兒園人事、主(會)計人員之配置，併同增訂施行日期之規定，復考量實務現場有關幼兒園人事、主(會)計人員之配置，已運作穩定，現已無需於條文中另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予刪除。</p>

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二)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七、職員：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逾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四人。招收人數在三百六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專任一人；逾三百六十人者，得再增置專任二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八、人事、主(會)計：

(一)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置。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

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二)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每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

七、職員：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逾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四人。招收人數在三百六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專任一人；逾三百六十人者，得再增置專任二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八、人事、主(會)計：

(一)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置。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

<p>要配置，並由職員兼任。</p> <p>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p>	<p>要配置，並由職員兼任。</p> <p>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第八款，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u></p>	
<p>第七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p> <p>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專任。</p> <p>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置，專任。<u>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u></p> <p>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u>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逾二十三班，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二百人者，專任一人。</u></p> <p>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p>	<p>第七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p> <p>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專任。</p> <p>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p> <p>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置，專任。</p> <p>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但國民中、小學班級數逾二十三班，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二百人者，專任一人。</p> <p>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p> <p>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p>	<p>一、屢有地方政府反映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雖已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惟各公立幼兒園規模大小不一，教保服務人員除需提供幼兒教學及照顧服務外，也須兼任組長，現場仍有人力調度之問題及增置人力需求，爰參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之規定，以緩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場人力調度之問題。</p> <p>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十七條第四項將校內已設置專任護理人員者，其附設之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規定，擴及至高級</p>

<p>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p> <p>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p> <p>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p>	<p>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為之。</p> <p>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p>	<p>中等以下學校,配合前開修正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達一定規模需設置專任護理人員之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幼兒園,俾與本法規定一致。</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刪除另定施行日期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施行日期規定。</p>